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业务所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业务需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维护股东利益，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币种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贸易结算、投融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港币等。

3、交易金额及授权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等额3亿美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依托于真实业务和投融资需求，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风险，即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控制潜在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相关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须基于出口收汇、外币投融资金额的

谨慎预测，交易期限或交割日期原则上应与预测外币收款、外币投融资期限相匹配。

5、公司仅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交易对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